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执业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

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余家分所。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10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减少近 4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7.04 亿元，2018 年净资产金额为 8,796.94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34 家，收费总额 3113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74.17 亿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已按要求进行整改，概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1
行政监管措施	1	6	7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	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无	是
项目合伙人	时彦禄	注册会计师	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时彦禄	同上			
	谭哲	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时彦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谭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坚（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8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执行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北京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北京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